

濮阳市审计局文件

濮审〔2022〕4号

濮阳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法律顾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濮阳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濮阳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濮阳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审核把关和涉法事务处理中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计，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省关于法律顾问工作相关规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审计局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工作方式、服务管理等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局法规（审理）科负责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本局外聘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工作，并对全市审计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条 局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忠于事实和法律，维护公共利益。

第五条 按照合理配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以局法规（审理）科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基础、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支撑的法律顾问队伍，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

第六条 局法律顾问主要职责

（一）为市审计局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二）参与市审计局实施的重大事项、重要行政行为的风险

评估，为重大事项风险防范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三）对市审计局起草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提供法律论证，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或建议；

（四）协助审查市审计局的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经济项目和重要法律文书；

（五）协助处理市审计局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性事件；

（六）代理市审计局参加诉讼、复议或仲裁；

（七）参与处理涉及市审计局的行政、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调解涉及市审计局的重大纠纷；参与市审计局涉及法律事务的谈判；

（八）协助开展审计人员的法律培训；

（九）为审计机关在依法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法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接受并解答市审计局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行政决策、管理和服务的法律咨询；

（十）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局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局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可以列席局办公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三）可以提请局法规（审理）科主要负责人召开相关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四）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

员了解情况；

（五）开展法律顾问活动所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八条 局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不得以市审计局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其市审计局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审计局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一般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律师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二）法律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体从事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等领域的教学、研究和法律服务工作；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或相当工作经历，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社

会影响力；

（三）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热心服务社会公共事务，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十条 市审计局可以从本单位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任内部法律顾问，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以后每年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调整。内部法律顾问应给予适当报酬。

可以聘请1至2名律师、法学专家担任本局的外聘律师顾问。外聘法律顾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取得。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平等竞争的原则进行遴选。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由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把关。外聘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以征求其所在单位意见等形式进行考察。必要时，请纪委监委等部门协助了解拟聘人选的有关情况。对外聘法律顾问的遴选、审查、考察等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聘请法律顾问人选。聘请后，15日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向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法学专家颁发聘书。

聘请法律顾问应当与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内容与要求、工作纪律、利益冲突防范、服务费用、解聘情形以及相关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局法律顾问参与决策、社会经济管理事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出具，并由承办的律师、法学专家签名。

第十二条 局法律顾问应当及时向局法规（审理）科负责人报告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涉及法律事务的动态以及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局法律顾问需要以局名义处理有关涉法事务时，必须使用濮阳市审计局印章。

第十四条 局法律顾问的聘期为 1 年，期满经考核后可以续聘。聘请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主动辞去法律顾问。对不再符合担任法律顾问条件、无法继续胜任工作的，或不遵守国家规定和党政机关工作纪律、不履行合同义务且不能及时改正的，免去其法律顾问职务或予以解聘，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外聘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法规（审理）科报市审计局局长办公会批准解聘：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被注销、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三）违反本规则第八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局法律顾问的。

第十五条 市审计局根据律师顾问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加

强对法律顾问的政治素养、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法律顾问履职能力。

建立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档案，作为外聘法律顾问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局法规（审理）科可以临时聘请局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并按相应付费标准支付报酬。法律顾问在履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加强全市审计机关法律顾问工作业务指导。市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县（区）审计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局法规（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审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法律顾问聘任、培训、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等工作，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法律顾问聘任

第二条 局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坚持选任内部法律顾问与选聘外聘法律顾问相结合，既发挥内部法律顾问贴近业务工作实际的优势，又发挥外聘法律顾问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

第三条 获任内部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在党政机关已经担任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但未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鼓励被聘为内部法律顾问、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公职人员，按公职律师管理有关规定，向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公职律师执业证，享有执业律师的权利，更好地为单位服务。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具备的条件，应符合局法律顾问工作

规则要求。

第五条 局法规（审理）科具体负责本局外聘法律顾问的遴选工作。拟聘请人员名单，报局党组会批准后聘请为法律顾问。

第六条 落实法律顾问聘用备案制度，局聘用法律顾问后，应于 15 日内将聘任法律顾问基本情况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法律顾问培训

第七条 市审计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政治素养、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法律顾问履职能力。

第八条 对内部法律顾问，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外请专家教学、外出学习等培训方式，重点组织学习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社会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相关内容，提高综合法律运用水平。

第九条 对外聘法律顾问，及时传达审计工作最新规定要求，经常督促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与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其审计法治专业水平。

第三章 法律顾问考核

第十条 每年对法律顾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法律风险防

范、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对内部法律顾问的考核，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对外聘法律顾问的考核，可结合聘期每年考核一次。每年考核结果作出后，15日内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局法律顾问考核采取日常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工作由局法规（审理）科统一组织。

第十三条 日常工作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制，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2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履职考核（40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审计局法律顾问会议或活动的，一次扣10分；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5分；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的酌情扣分。

（二）规范执业考核（40分）。未做好参与涉法事务处理工作内容记录或未完整保存、未认真梳理的，一次扣5分；2、任期内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10分；3、任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一次扣20分。

（三）树立形象考核（20分）。损害市审计局工作部门合法利益或形象的，一次扣10分。

（四）加分项目（20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市审计局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5分；服务市审计局各部门受到好评的，

一次加 2 分；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第十四条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和不合格（不满 80 分）三个等次。

市审计局法律顾问任职不满 3 个月的，不评定日常工作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局法律顾问参加日常工作考核，应当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局法规（审理）科提交本人当年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总结；如有加分项目的，请在总结中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局法规（审理）科可以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所服务部门对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局法规（审理）科应当于 12 月下旬组织召开会议，听取法律顾问述职，开展考核评议，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确定后，法律顾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法规（审理）科申请复核。法规（审理）科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法律顾问奖惩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在履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经过考核，对不再符合担任法律顾问条件、无法胜任工作的，或不遵守国家规定和党政机关工作纪律、不履行合同义务且不能及时改正的，由局法规科报局党组会批准免去其法律顾问职务或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不能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给市审计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全过程记录和归档

第二十三条 内部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处理的工作内容，由法律顾问本人做好记录，局法规（审理）科予以整理汇总；外聘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处理的工作内容，由外聘法律顾问本人做好记录和梳理，报局法规（审理）科审查确认后，由法规（审理）科以年度为周期于次年1月31日前整理汇集成册。

第二十四条 局法规（审理）科应当妥善保管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资料，并及时归档。工作档案包括：

- （一）选聘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
- （二）法律顾问合同的正式文本；

- (三) 法律（审查）意见及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 (四) 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书、证据等案卷材料；
- (五) 工作总结、工作建议；
- (六) 考核、考评的相关材料；
- (七) 其他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局法规（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